

臺北市政府 106.04.18. 府訴三字第 1060006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2210

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Bxxxxxxx，下稱○君）及○○○（護照號碼：XXxxxxxxx，下稱○君）於其總店（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從事洗碗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下稱宜蘭縣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5 日派員查獲，詢問○君、○君、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及案外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5 年 7 月 25 日移署北宜勤宏字第 1058274147 號書函移由本

府處理。嗣宜蘭縣專勤隊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下稱三星分局）再於 105 年 8 月 9 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印尼籍○○○（護照號碼：AAxxxxxxx，下稱○君）於其中山店（地址：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容留菲律賓籍○○○（護照號碼：EBxxxxxxx，下稱 G 君）及○○○（護照號碼：ECxxxxxxx，下稱○君）於其復興店（地址：本市○○○路○○段○○號）從事洗碗等工作，經宜蘭縣專勤隊及三星分局詢問○君、○君、○君、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案外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分別由宜蘭縣專勤隊以 105 年 9 月 13 日移署北宜勤宏字第 1058274617 號書函、三星分局以 105 年 9 月 17 日警星外

字第 1050010578 號函移由本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0089831

0 號及 105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2210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2 日、10 月 19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221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2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

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6663 號函釋：「.....四、.....各政府機

關將環境清潔打掃等工作經由勞務派遣或承攬等方式委外，由外派事業單位指派員工至機關內從事打掃清潔工作，若外派事業單位係派遣外籍勞工至機關內從事工作，則政府機關自應查核該等人員是否為合法之外籍勞工，如因信賴外派事業單位為合法之人力派遣公司，故未再為驗證派遣人力，若該外派事業單位因非法聘僱外國人於政府機關內從事工作致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則該政府機關亦同時違反本法第 44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 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訴願人有環境整潔、打掃等工作需求，於 105 年 1 月起委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派員至訴願人處進行清潔工作，並已向○○公司要求外籍人員必須有在國內合法工作之資格，○○公司亦向訴願人保證外籍人員皆為合法。訴願人直至 105 年 3 月 15 日宜蘭縣專勤隊到訴願人公司，始知○○公司未依承諾聘僱並派遣合法外籍清潔人員，立即終止與○○公司之契約。嗣後訴願人委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至分店進行清潔工作，由於先前事件，訴願人向○○公司再三強調外籍人員必須要有合法工作資格，○○公司亦保證外籍人員均係其合法僱用後再派至訴願人公司進行清潔工作。惟宜蘭縣專勤隊再次到訴願人公司，告知○○公司派遣之外籍人員也無合法工作資格一事，訴願人立即與○○公司終止契約。訴願人與前開外籍人員並無聘僱關係，且已盡相關查詢及督促義務，實無故意或過失。訴願人在知悉○○公司與○○公司派遣之外籍人員違法工作後，立即終止契約，可見訴願人並無使用非法外籍人力及違反法規之意。請審酌訴願人並非故意且為第 1 次違反，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君、○君、○君、○君、○君等 5 人於其總店、中山店、復興店等處從事洗碗等工作，有宜蘭縣專勤隊 105 年 3 月 15 日、8 月 9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

)處所紀錄表、詢問○君、○○○、○○○、訴願人之受託人○君及○君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詢問○君、○君、○君、○君之調查筆錄，三星分局詢問○○○之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前開外籍人員並無聘僱關係，且已盡相關查詢及督促義務，實無故意或過失，亦無使用非法外籍人力及違反法規之意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金；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
開

規定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亦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影本所示，○君、○君、○君、○君及○君之工作許可均已逾期，且據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及三星分局之調查筆錄影本：

(一)內政部移民署105年3月15日分別詢問○君、○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本隊人員於何時？何地？查獲到妳？答 是在105年3月15日中午12時50分許在我

現

在非法工作之處所臺北市○○街○○號『○○公司』二樓的廚房內當場查獲到我。

.....問 妳在該『○○公司』二樓廚房內非法工作的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在該『○○公司』二樓廚房內非法工作的工作內容為從事洗碗工等工作的。.....。」

「.....問 本隊人員於何時？何地？查獲到妳？答 是在105年3月15日中午12

時

50分許在我現在非法工作之處所臺北市○○街○○號『○○公司』二樓的廚房內當場查獲到我。.....問 妳在該『○○公司』二樓廚房內非法工作的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在該『○○公司』二樓廚房內非法工作的工作內容為從事洗碗工等工作的。.....。」

(二)宜蘭縣專勤隊105年7月21日詢問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

..問○○○(○○)(○○)及○○○(○○○)既不是你服務的『○○公司』所聘僱的員工，為何她們2人會在『○○公司』二樓廚房內從事洗碗等工作？答 因為我們『○○公司』的生意還不錯，在餐盤及碗筷的使用量相當的大，所以我們公司就把該洗碗的工作外包給『○○有限公司』，所以貴隊人員在本公司二

樓廚房內所查獲到的 2 名.....外勞○○○(○○)(○○)及○○○(○○○)是『○○有限公司』所聘僱的員工，並不是本公司自行所聘僱的員工。.....。」

(三) 宜蘭縣專勤隊 105 年 4 月 6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 妳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名稱？答因我媽媽○○○.....開設『○○有限公司』，我平時都在『○○有限公司』幫忙我媽媽○○○處理公司的大小相關事務，包括人力聘僱、調派、派遣及員工薪資等相關事務.....。問 妳為何會聘僱該菲律賓籍女性行蹤不明外勞○○○(○○)及○○○(○○○)等 2 人於『○○有限公司』二樓廚房內從事洗碗等工作？答 因為『○○有限公司』是我媽媽○○○所經營的『○○有限公司』所承包從事廚房清潔工作的顧客，.....我們公司負責『○○有限公司』的洗碗等工作，因為人力不足，所以我才聘僱.....○○○(○○)及○○○(○○○)等 2 人並指派她們 2 人於『○○有限公司』二樓廚房內從事洗碗等工作的.....。」

(四) 內政部移民署及宜蘭縣專勤隊 105 年 8 月 9 日分別詢問○君、○君、○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 妳於今日何時、地為本專勤隊及三星分局員警查獲？答 在今天詳細時間我不知道，在○○餐廳 4 樓（查獲時間 105 年 8 月 9 日 11 時 20 分許

在

臺北市○○○路○○段○○號，如照）。問 妳當時在○○餐廳從事何工作？答 當時我在餐廳 4 樓廚房從事洗碗盤工作。.....。」「.....問 本隊人員於何時？何地？查獲到妳？答 是在 105 年 8 月 9 日 11 時 30 分在臺北市○○○路○○號『

○

○餐廳』廚房內當場查獲到我。問 本隊人員查獲到妳時，當時妳是在工地內作（做）何事？答 當時我在該餐廳廚房內從事洗碗工作.....。」「.....問：本站於何時何地查獲你為行蹤不明外勞？答：我於 105 年 8 月 9 日 11 時 30 分於台北市

○○○

○路○○段○○號○○餐廳遭貴站人員當場查獲我為行蹤不明外勞，當時我正在廚房從事洗碗工作。.....。」

(五) 宜蘭縣專勤隊 105 年 9 月 10 日詢問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 你是否知道.....○○○(○○○)及.....○○○(○○○)及○○○(○○○)會分別在臺北市○○○路○○段○○號『○○餐廳中山店』四樓及臺北市○○○路○○號『○○餐廳復興店』內從事洗碗等工作？答 因為.....『○○有限公司』的生意還不錯，在餐盤及碗筷的使用量相當的大，所以『○○有限公司』就把該洗碗的工作外包給.....○○有限公司.....，所以貴隊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人員於 105 年 8 月 9 日.....分別查獲..

.....○○○(○○○)及.....○○○(○○○)及○○○(○○○)是.....○
○有限公司.....所聘僱的員工，並不是『○○(有限)公司』自行所聘僱的員工
。.....問 本隊查察人員曾於105年3月15日13時許，在臺北市○○街○○號

『○○有限公司』二樓廚房內查獲.....○○○.....及○○○.....於現場從事洗
碗等工作，事後就曾告知『○○有限公司』有關外包洗碗工工作給『○○有限公司
』時，要特別提醒『○○有限公司』人員須查明『○○有限公司』所聘僱在『○○
有限公司』內從事洗碗工工作人員的相關身分證明，為何『○○有限公司』人員未
就此事有更謹慎之做(作)為？答 這一點我也不是很清楚，我知道在105年3月15
日『○○有限公司』內被查獲有非法外勞在公司內從事洗碗工作之後，『○○有限
公司』人員有特別再跟.....○○有限公司.....講明不得再聘僱非法外勞至『○
○有限公司』內從事洗碗工的工作。.....。」

- (六)三星分局、宜蘭縣專勤隊105年9月25日分別詢問○○公司負責人○○○君之調查筆
錄影本分別載以：「.....問 妳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名稱
？答我是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但因為我前一陣身體又不太
好.....所以那段時間有關『○○有限公司』的人力聘僱、調派、派遣及員工薪資
等相關事務都是由委請我妹妹○○○.....代為處理。.....問○○○(○
○○○)妳是否認識？與妳是何關係？答○○○(○○○)是我妹妹○○
○聘僱在『○○餐廳中山店』廚房內從事洗碗等工作的工人。.....問妳所經營的
『○○有限公司』與○○○女士所開設的『○○有限公司』有何關係？答 ○○○
是我媽媽，但我媽媽所開設的『○○有限公司』與我所經營的『○○有限公司』並
無任何關係。.....。」「.....問○○○(○○○)及○○○(○○○
)等2人妳是否認識？與妳是何關係？答我妹妹○○○有告訴我.....○○
○(○○○)及○○○(○○○)是我妹妹○○○聘僱她們二人在『○○餐廳復興
店』廚房內從事洗碗等工作的工人。.....。」

復依勞動部103年10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031806663號函釋意旨，機關如有委外情形

，
仍應驗證其派遣之人力。是訴願人僅口頭告知○○公司及○○公司須派遣合法之外籍勞
工，並未再驗證該等勞工是否確為合法，難認無過失。據上，本件訴願人坦承○君、○
君、○君、○君、○君等5人於其營業場所從事洗碗等工作，且渠等均遭宜蘭縣專勤隊
及三星分局查獲有工作之事實，是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容留人數多達5人，嚴重影響國
民就業及社會安定等情，處訴願人2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